

证券代码:603027

转债代码:113511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8-095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0股，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千禾味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2018年9月6日

日，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按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25,985,200元减少为325,946,2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且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无锡鼎阳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且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一）上述子公司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33952223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6幢厂房一楼  
5、法定代表人：孙丰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7日  
8、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加工、销售：智能电子设备、工艺品、办公用品、动漫软件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网上销售：智能硬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述被收购标的公司无锡鼎阳电子有限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如有其它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8-049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股份质押解除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17年6月16日，安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000万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编号：2017-036）。2018年9月7日，安钢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29,000万股解除质

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安钢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29,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14%，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2.12%。截至2018年9月10日，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39,571,589股，占公司

股本总额的60.14%。安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42,977.7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5%。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上述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CNO5T3R，最终核准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唐山三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二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万柏峰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9

债券代码:1283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会议议程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4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但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表决一次，不能重复表决。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并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7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拟投资南昌红谷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2. 关于回购公司股东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6）。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8年9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股东分别对每一提案发表意见；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则视为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按各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权的股份数的，或者投选举票数超过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该股东投出的对选举提案的有效表决票数按该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摊，余额无效。

6.对于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7.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按各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权的股份数的，或者投选举票数超过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该股东投出的对选举提案的有效表决票数按该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摊，余额无效。

8.对于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9.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按各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权的股份数的，或者投选举票数超过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该股东投出的对选举提案的有效表决票数按该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摊，余额无效。

10.对于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1.对于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2.对于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3.对于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4.对于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5.对于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6.对于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7.对于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8.对于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9.对于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0.对于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1.对于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2.对于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3.对于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4.对于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5.对于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6.对于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